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、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质押、抵押情况概述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、含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、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、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借款人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（农业银行，作为牵头行及参加行）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（工商银行）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（建设银行）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（中国银行）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光大银行）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（邮储银行）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（中信银行）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（兴业银行）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（浦发银行）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州支行（九江银行）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（交通银行）及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（赣州银行、上述银行作为参加行）就公司约18.89亿元银行贷款组建了债务优化银团，以保障公司稳定使用银行存量用信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。同时，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可能涉及的贷款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银团及相关贷款提供资产抵押、质押，抵押、质押资产的最高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20.7亿元。

二、质押、抵押资产情况概述

本次拟质押、抵押资产主要为公司、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、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、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土地、房产、机器设备、在建工程及应收账款等，具体如下表：

资产名称	金额（亿元）
土地	1.19
房产	7.46

机器设备	5.56
在建工程	0.49
应收账款	6.00
合计：	20.70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，在本次质押资产和额度内办理相关抵押、质押手续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持有的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、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提供现金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